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文件

乐植(农)应指[2020]1号

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 关于印发《乐山市蝗虫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

《乐山市蝗虫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蝗虫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蝗虫灾害是一种对农业、林业、草业生产具有毁灭性打击的生物灾害。为及时准确监测蝗情和有效控制蝗虫灾害,保证入侵蝗虫不二次迁飞扩散,土蝗不起飞、不扩散、不成灾,保护农业、林业、草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蝗虫灾害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I、II、III级入侵蝗虫和土蝗灾害的应急处置,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IV级蝗虫灾害进行指导。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牢固树立"绿色植保、公共植保、科学植保"的植保

理念,立足预防争主动,应急防治控为害,综合治理保安全。加强 蝗虫灾害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控。入侵蝗虫实行 区域联防联控,封锁围歼,土蝗实行分级防治,控制危害。

- 1.4.2 依法行政,科学处置。发生入侵蝗虫和土蝗灾害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本着快速反应、部门协调、科学引导的防控原则,积极做好防控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林业、草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农村生活秩序。
-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有效开展蝗虫灾害的防控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蝗虫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蝗虫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在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下建立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制度,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蝗虫灾害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进蝗虫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2.2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3 -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乐山银保监分局、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 15 个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其他 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2.3 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工作协调,主持召开联席会议。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有关规划要求,将蝗虫灾害监测防控体系纳入生物灾害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内容。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蝗虫灾害应急防控科技攻关。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蝗虫灾害发生地区的公安机关做好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地区的社会治安稳定。

市财政局: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稳定作分配"的原则,做好蝗虫灾害应急经费保障。合理划分市、县蝗虫灾害应急救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引导各级加大蝗虫灾害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加强绩效管理,规范支出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保障蝗虫灾害应急防治 所需物资的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区蝗虫灾情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制定灾害防控技术方案;检查、指导防控工作;指导应急防控物资储备;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协助各地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处置受灾农作物和农产品,具体工作由市植保植检站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农资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流通领域法违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农业机械器具及零配件),依法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行为,依法查扣查封不合格和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 指导蝗灾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和空中力量参与

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受灾企业安全有序复产复工;必要时,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林业和草原蝗虫灾情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制定灾害防控技术方案;检查、指导防控工作;指导应急防控物资储备;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协助各地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处置受灾林业和草原产品。

市气象局:负责蝗虫灾害发生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蝗虫发生区域的气象变化实况及趋势预测信息。组织各县(市、区)气象局参与蝗虫趋势会商并提供气象服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蝗虫灾害救灾粮食等物资应急保障。

乐山银保监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企业,对加入农业保险的对象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开展蝗虫发生与防治技术研究,提供 蝗虫灾害应急科技支撑。

2.5 工作要求

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 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 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植保机构为蝗虫灾害监测的实施单位,负责蝗虫灾害的监测、预报。对辖区内蝗虫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蝗虫灾害发生趋势。县及县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负责组织蝗虫灾害诊断。

3.2 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蝗虫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蝗虫异常情况时,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生情况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并在 12 小时内逐级报告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特殊情况时可越级报告。要严格实行值班报告制度,蝗虫发生防控信息一周一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3.3 预警级别

蝗虫灾害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预警级别依照蝗虫灾害级别相应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级别,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3.3.1 特别重大(I级)蝗虫灾害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 (1)入侵蝗虫连片发生面积 5000 亩及以上;
- (2) 西藏飞蝗在农区成片达标面积 50000 亩及以上,其中群居型发生面积在 5000 亩及以上;或者西藏飞蝗在草原成片达标面

积 150000 亩及以上, 其中群居型发生面积 20000 亩及以上;

- (3)高密度土蝗(>10 头/平方米)农区成片发生面积为 100000 亩及以上;或者高密度土蝗(>20 头/平方米)草原成片发生面积 200000 亩及以上。
 - 3.3.2 重大(Ⅱ级)蝗虫灾害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 (1)入侵蝗虫连片发生面积 3000 亩及以上。
- (2) 西藏飞蝗成片达标面积在 30000 亩—50000 亩, 其中群居型发生面积在 1000 亩及以上;或者西藏飞蝗草原成片达标面积 90000 亩—150000 亩, 其中群居型发生面积 5000 亩以上;
- (3)高密度土蝗(>10 头/平方米)农区成片发生面积为 70000亩—100000亩;或者高密度土蝗(>20 头/平方米)草原成片发生面积 150000亩—200000亩。
 - 3.3.3 较大(Ⅲ级)蝗虫灾害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 (1)入侵蝗虫连片发生面积 1000 亩及以上;
- (2)西藏飞蝗农区成片达标面积在 10000 亩—30000亩,其中群居型发生面积在 1000 亩及以上;或者西藏飞蝗草原成片达标面积 30000 亩—90000 亩,其中群居型发生面积 5000 亩以上;
- (3) 高密度土蝗(>10 头/平方米) 农区发生面积为 50000 亩—70000 亩。或者高密度土蝗(>20 头/平方米) 草原成片发生面积 100000 亩—150000 亩。

- 3.3.4 一般(IV级)蝗虫灾害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 (1)入侵蝗虫连片发生面积小于 1000 亩;
- (2) 西藏飞蝗成片达标面积在 1000 亩—10000 亩; 或者西藏 飞蝗草原成片达标面积 3000 亩—30000 亩;
- (3)高密度土蝗(>10 头/平方米)发生面积为 10000 亩—50000 亩;或者高密度土蝗(>20 头/平方米)草原成片发生面积 30000 亩 —100000 亩。

3.4 预警响应

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蝗虫灾害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蝗虫灾害核实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发生的蝗虫灾害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发出预警信号并作好启动预案的准备。对可能引发严重蝗虫灾害的预警信息,务必在12小时内报告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办公室。

3.5 预警发布

蝗虫发生趋势预报由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植保机构发布。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市、县(市、区)蝗虫灾害联席会议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四川省蝗虫灾害联席会议提出级别建议,由四川省重大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是蝗虫灾害信息责任报告单位。蝗虫灾害发生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蝗虫灾害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及时向相关县(市、区)通报重大蝗虫灾害信息。蝗虫灾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面积和损失程度,已经采取的防治措施,报告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4.2 先期处置

蝗虫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事发地有关 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靠前指挥,实 施先期处置,并迅速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 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4.3 分级响应

4.3.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蝗虫灾害,根据各地疫情报告,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 指挥部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发生情况,确定严重程 度,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建议,由市应急局报市 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召开成员 单位会议,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紧密配合, 制定处置方案,迅速开展疫情防控。

相关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值守,组织开展会商,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 措施,及时控制灾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 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 应急响应期间, 一天一报, 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3.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蝗虫灾害,根据各地疫情报告,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 指挥部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发生情况,确定严重程 度,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建议,由市应急局报市 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II 级响应。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召开成员 单位会议,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紧密配合, 制定处置方案,迅速开展疫情防控。

相关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组织开展会商,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时控制灾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3.3 III级响应

发生III级蝗虫灾害时,由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向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同意后启动本预案,由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应急防控工作。加强防控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大事项由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及时发布督导通报。乐山市蝗虫灾害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密 切监视灾害情况, 做好灾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相关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加强值班工作,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灾情,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三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相关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3 IV级响应

发生IV级蝗虫灾害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时控制灾情,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期间,七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4 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灾害发生,应及 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四川省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扩大预 警级别和应急响应级别,请求增援,全力控制灾害的进一步扩大。

4.5 指挥协调

建立以属地政府为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在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指导下,根据蝗虫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工作中的紧急、重大事项,确因救灾需要,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酌情予以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根据需要,各

级政府要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时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 所需的人员、物资及资金,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请求解放军、武警予以支援。

4.6 应急结束

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灾害控制效果 进行评估,并向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提出终结应急状态的建 议,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开展蝗虫灾害应急处置时,对人民群众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 及劳务、物资征用等,各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 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申请给予补助,同时积极做好现 场清理工作和灾后生产的技术指导。

5.2 社会救助

蝗虫灾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社会救助。

5.3 保险

对加入农业保险的对象,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5.4 评估和总结

蝗虫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灾害发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行动开展情况、控制效果、灾害

损失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和总结,建立相应的档案。调查评估结 果由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 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信息发布

蝗虫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的指导下进行,具体按照乐山市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各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及防控情况。蝗虫灾害信息的传输,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7.2 队伍保障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蝗虫灾害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蝗虫灾害的技术水平和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专人负责灾情监测和防治技术指导。

7.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蝗虫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紧急调拨、 采购和运输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签订应急防控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4 经费保障

蝗虫灾害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或通过预备费予以保障。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应急经费保障,根据灾害程度和应急救灾需要,及时开通应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灾资金需求;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应急救灾需求情况,按照相关救灾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做好应急经费预算安排。必要时,同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上级直至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紧急援助。强化蝗虫灾害应急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作为以后年度蝗虫应急经费分配的因素考虑。

7.5 技术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全市各地开展辖区内蝗虫发生区的勘查,蝗虫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分析和预报发布。制定全市蝗虫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各地进行防控技术指导。指导专业防治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各地进行蝗虫防治新药剂和新药械筛选、防控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以及综合防控技术集成推广。

7.6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蝗虫发生危害和防控技术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蝗虫发生与防治电视预报,提高社会各界对蝗虫灾害的防范意识。各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植保技术人员、专业防治队伍的防控

技术和操作技能等的培训,加强对农民的识别与防控技术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蝗虫灾害的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修订与完善,由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经乐山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给予表彰。对农作物、林业和草原蝗虫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 守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演习演练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蝗虫灾害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乐山市蝗虫灾害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